

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常州市钟楼开发区银杏路60号

主办券商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二零一八年六月

目录

释义.....	2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6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2
四、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	12
五、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12
六、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违规行为的情况.....	13
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宗教投资、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13
八、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3
九、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33
十、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38
十一、备查文件目录.....	41

释 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奥立思特	指	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之整体安排
诚邦办公	指	宁波市诚邦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指	宁波市诚邦办公设备有限公司、诚邦办公
本次收购	指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标的公司100%股权之整体安排
瑞安投资	指	常州瑞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章程》	指	《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行方案》	指	《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认购协议	指	公司与认购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认购协议》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申万宏源、主办券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苏亚金诚会所	指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众华评估	指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奥立思特通过股票发行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诚邦办公100%的股权。诚邦办公100%的股权作价6,712.00万元，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中的5,363.50万元，按8.50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将向诚邦办公股东沈金龙发行股份631.00万股；另外，公司将自筹资金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中的1,348.50万元。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至22日期间以自有资金支付了现金对价1,348.50万元。截至2018年6月26日，公司账面仍有人民币资金约1,890万元，美元约150万元，人民币理财资金余额合计1,150万元，公司仍有充裕资金满足日常经营需求。

本次最终发行股票的数量为631.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50元。本次股票发行结果与《股票发行方案》中确定的发行数量保持一致。

(二) 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50元/股。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95.31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1.12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6.75元。按照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总股本2,881万股测算，基本每股收益为0.87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5.21元。本次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为7.59倍，市净率为1.26倍；发行摊薄后市盈率为9.81倍，市净率为1.63倍。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商业模式、成长周期、每股净资产等多种

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

（三）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在册股东是否有优先认购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5月2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其中包含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该条增加下述条款：“公司发行股份时，由股东大会决议确定是否授予公司股票发行前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8年6月7日，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没有优先认购安排。

（四） 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 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新增投资者认购明细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股数（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沈金龙	631.0000	5,363.50	诚邦办公 100%股权

2.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沈金龙，男，1955年7月出生，中国籍，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2年于宁波市镇海蟹浦服装厂担任采购工作；1983年至1994年期间开办宁波市镇海镇东纺配厂并担任厂长；1994年至1999年期间创建宁波市镇海铝塑压制厂并担任厂长；1999年至2001年期间创建宁波市镇海心安碎纸机厂并担任厂长；2001年9月至今，投资成立宁波市诚邦办公设备有限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

根据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宁波中兴路证券营业部于2018年6月14日提供的相关资料，沈金龙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交易账户，且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沈金龙最近十个转让日日均金融资产在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综上，沈金龙系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

3. 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一名自然人投资者，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李江澎，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86.6421 万股，持股比例为 53.33%；本次股票发行后，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下降至 41.55%。其与公司股东管匀共同控制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常州瑞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次发行后瑞安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亦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由 7.84%下降至 6.11%。因此本次发行后李江澎直接和间接可控制公司 47.66%的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六)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新增发行对象1名，不超过35名；截至2018年5月15

日,公司现有股东13名,预计与本次发行新增股东合计不超过200名,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七)本次发行是否需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为一名自然人投资者,公司亦不含国资成分,不需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年5月31日)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李江澎	11,866,421	53.33	8,899,816
2	刘井国	3,651,207	16.41	2,738,406
3	管匀	2,373,284	10.67	1,779,963
4	常州瑞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43,968	7.84	-
5	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二期资金(有限合伙)	1,200,000	5.39	-
6	朱友华	500,000	2.25	-
7	国联证券-招商证券-国联新三板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00	1.35	-
8	周海	182,560	0.82	136,920
9	许春林	182,560	0.82	136,920
10	赵文博	120,000	0.54	-
合计		22,120,000	99.42	13,692,025

2. 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

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李江澎	11,866,421	41.55	8,899,816
2	沈金龙	6,310,000	22.09	-
3	刘井国	3,651,207	12.78	2,738,406
4	管匀	2,373,284	8.31	1,779,963
5	常州瑞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43,968	6.11	-
6	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二期资金（有限合伙）	1,200,000	4.20	-
7	朱友华	500,000	1.75	-
8	国联证券-招商证券-国联新三板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00	1.05	-
9	周海	182,560	0.64	136,920
10	许春林	182,560	0.64	136,920
合计		28,310,000	99.12	13,692,025

注：沈金龙本次认购股份将在完成本次发行后，待公司履行完毕相关决策程序选举其为董事和其他职务后，再申请限售。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966,605	13.33	2,966,605	10.39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597,402	7.18	1,597,402	5.59
	3、核心员工	1,743,968	7.84	1,743,968	6.11
	4、其它	2,250,000	10.11	8,560,000	29.97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8,557,975	38.46	14,867,975	52.06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899,816	40.00	8,899,816	31.16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792,209	21.54	4,792,209	16.78
	3、核心员工	-	-	-	-

件的股份	4、其它	-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3,692,025	61.54	13,692,025	47.94
	总股本	22,250,000	100.00	28,560,000	100.00

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仅列示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行，未重复计算。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截至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8年5月31日），公司发行前的股东人数为13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名，发行完成后，新增股东人数与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人数合计为14名。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以2017年12月31日为计算基准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新增诚邦办公一家全资子公司。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资本实力有所增强，具体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占总资产 比例（%）	本次股票发行后	占总资产 比例（%）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43,885,487.74	20.05	40,560,877.80	13.68
应收票据	2,823,887.00	1.29	2,823,887.00	0.95
应收账款	70,344,959.84	32.14	84,586,640.23	28.53
预付款项	2,851,052.86	1.30	3,109,073.33	1.05
应收股利	56,423,262.95	25.78	-	-
其他应收款	-		5,823,596.75	1.96
存货	36,813,925.54	16.82	51,872,625.79	17.49
其他流动资产	18,085,735.58	8.26	30,280,044.81	10.21
流动资产合计	174,805,048.56	79.86	219,056,745.71	73.88
固定资产	36,043,184.67	16.47	51,170,674.07	17.26
无形资产	6,289,059.53	2.87	24,537,285.86	8.28
长期待摊费用	1,051,214.02	0.48	1,051,214.02	0.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8,619.98	0.31	688,619.98	0.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072,078.20	20.14	77,447,793.93	26.12
总资产	218,877,126.76	100.00	296,504,539.64	100.00

注：股票发行后数据系参考诚邦办公2017年12月31日评估报告中资产基础法中的各项评估价值作为公允价值，纳入奥立思特合并范围后模拟计算。由于本次收购价格低于评估的公允价值，因此模拟的合并报表中未产生商誉。此外由于本次发行过程中奥立思特自筹1,348.50万元用于支付收购诚邦办公100%股权的现金对价，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后货币资金数量相应减少上述金额。发行后其他应收款系诚邦办公的款项，其中涉及借款和往来款均已在公告本次发行方案之前清理完毕。

本次发行收购完成前后，具体负债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占总负债比例 (%)	本次股票发行后	占总负债比例 (%)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43,629,928.43	63.42	54,126,023.81	63.19
预收款项	803,040.42	1.17	1,138,222.92	1.33
应付职工薪酬	11,240,554.48	16.34	12,657,218.14	14.78
应交税费	2,322,066.68	3.38	5,267,544.86	6.15
应付股利	-	-	1,500,000.00	1.75
其他应付款	10,799,196.57	15.70	10,961,768.18	12.80
流动负债合计	68,794,786.58	100.00	85,650,777.91	100.00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68,794,786.58	100.00	85,650,777.91	100.00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营业务系替客户定制开发配套各类高效节能、高性价比、特殊领域用途的电机产品，并提供相关自动化控制、动力与减速传动一体化技术解决方案服务。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目的为加快公司发展，进一步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拓展公司业务向下游发展，拟通过股票发行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诚邦办公100%的股权。

诚邦办公的主营业务为碎纸机等办公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

售，系公司业务的下游延伸，公司的部分现有客户可为诚邦办公产品 and 市场拓展提供相当多的潜在资源选择，因此完成收购以后，通过客户资源整合，诚邦办公的产品种类和市场将有较大幅度的提升空间，相应的公司的整体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也将进一步增加，是一次双赢的合作机会。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向下游延展产品线、整合客户资源、发挥协同效应，且利用公司现有的管理及市场营销优势，提升公司的整体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竞争能力。

综上，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业务范围会新增碎纸机等办公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业务结构将由提供单一电机产品及相关方案服务变更为提供电机产品和碎纸机等办公设备产品以及相关方案服务。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李江澎，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86.6421 万股，持股比例为 53.33%；本次股票发行后，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下降至 41.55%。其与公司股东管匀共同控制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常州瑞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次发行后瑞安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亦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由 7.84%下降至 6.11%。因此本次发行后李江澎直接和间接可控制公司 47.66%的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李江澎	董事长、总经理	11,866,421	53.33	11,866,421	41.55
刘井国	董事、副总经理	3,651,207	16.41	3,651,207	12.78
管匀	董事,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2,373,284	10.67	2,373,284	8.31
许春林	董事	182,560	0.82	182,560	0.64
周海	董事	182,560	0.82	182,560	0.64
樊利平	董事	-	-	-	-
徐中峰	董事	-	-	-	-
肖翠平	监事	-	-	-	-
刘淼	监事会主席	-	-	-	-
蒋业红	监事	-	-	-	-
严树华	财务负责人	-	-	-	-
陈玉堂	核心技术人员	-	-	-	-
黄雪峰	核心技术人员	-	-	-	-
慈国正	核心技术人员	-	-	-	-
合计		18,256,032	82.05	18,256,032	63.92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7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60	17.99	21.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0	1.12	1.5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3	0.96	1.24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每股净资产(元/股)	5.72	6.75	7.38
资产负债率(%)	24.75	31.43	28.89
流动比率	3.13	2.54	2.56
速动比率	2.36	2.01	1.95

注1：股票发行后数据参考诚邦办公2017年12月31日评估报告中资产基础法中的各项评估价值作为公允价值，纳入奥立思特合并范围后模拟计算。此外由于

本次发行过程中奥立思特自筹1,348.50万元用于支付收购诚邦办公100%股权的现金对价，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后货币资金数量相应减少上述金额。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将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其股份转让需满足《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中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所持股份的规定。

本次发行中向沈金龙发行的股份不存在限售安排。待公司履行完毕相关决策程序选举其为董事和其他职务后，再对其本次股票发行中认购的部分股份申请法定限售。

四、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

公司与沈金龙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未签订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沈金龙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也未签署含有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补充协议。

五、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六、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违规行为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违规行为的情况。

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宗教投资、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宗教投资、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八、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 奥立思特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 奥立思特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相关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 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此外,经核查,奥立思特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 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 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的特殊说明:

发行对象沈金龙以其所持诚邦办公100%的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631万股股份,并取得1,348.50万元的现金对价。沈金龙与

奥立思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审计及评估程序合法合规；标的资产已经取得开展业务所需要的业务资质。

股权资产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宁波市诚邦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金龙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临俞北路16号

注册资本：150万元

实收资本：150万元

经营范围：办公设备、汽车零配件、塑料制品、纺机配件、金属制品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2）股权及控制关系

①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

a. 诚邦办公成立

诚邦办公成立于2001年9月25日，注册资本人民币150万元，由沈金龙、吴珍芬共同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公司设立时，由沈金龙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吴珍芬任监事。

2001年9月24日，宁波国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甬国会所验[2001]39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1年9月21日，诚邦办公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50万元，以货币出资60万元，土地使用权预付款出资90万元。

2001年9月25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112100409），根据记载，公司名称为宁波诚邦办公设备有限公司；住所：镇海临俞外商投资园区；法定代表人：沈金龙；注册资本150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办公设备、汽车零配件、塑料制品、纺机配件的制造、加工。

诚邦办公有限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	实缴出资比 例 (%)	出资方式
1	沈金龙	135.00	135.00	90.00	90.00	货币、土地使用 权预付款
2	吴珍芬	15.00	15.00	10.00	10.00	货币
合 计		150.00	150.00	100.00	100.00	——

注：1、诚邦办公章程约定，沈金龙应当以货币出资135万元。

2、诚邦办公（筹）与镇海城关工业小区办公室（临俞外商投资园区）于2001年8月1日签订《委托征地协议书》，约定诚邦办公委托镇海城关工业小区办公室在临俞外商投资园区征用土地，双方约定协议签订后诚邦办公即付征地款90万元，当日沈金龙通过其经营的私营独资企业宁波市镇海心安碎纸机厂向镇海城关工业小区办公室支付了90万元征地预收款，镇海城关工业小区办公室向诚邦办公出具了《浙江省行政事业单位往来款收据》，宁波市镇海心安碎纸机厂于同日出具《证明》，确认：“本厂于2001年8月1日汇入宁波市镇海城关工业小区办公室征地预收款计人民币玖拾万元整，该款系沈金龙向宁波市诚邦办公设备有限公司的投资款。系是沈金龙委托本厂代汇给宁波镇海区域城关工业小区办公室的，此款属沈金龙本人所有，特此证明。”

b. 诚邦办公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5月15日，诚邦办公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吴珍芳将其拥有的10%股权计人民币15万元转让给沈玲，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日，转让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7年5月25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镇海分局核准有限公司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	-----	------	------	------	------	------

		额（万元）	额（万元）	比例（%）	比例（%）	
1	沈金龙	135.00	135.00	90.00	90.00	货币、土地使用权预付款
2	沈玲	15.00	15.00	10.00	10.00	货币
合计		150.00	150.00	100.00	100.00	--

c. 诚邦办公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年5月8日，诚邦办公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沈玲将其拥有的10%股权计人民币15万元转让给沈金龙。同日，转让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8年5月17日，宁波市镇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有限公司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实缴出资比 例（%）	出资方式
1	沈金龙	150.00	150.00	100.00	100.00	货币、土地使用权预付款
合计		150.00	150.00	100.00	100.00	--

截至2018年5月17日，沈金龙为诚邦办公的唯一股东，持有诚邦办公100%的股权，并缴纳实收资本150万元。

②原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

本次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原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在原公司履职，同时公司拟经内部决策程序审议批准后选举/聘任沈金龙担任公司的董事及其他职务。

（3）业务许可及资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诚邦办公所拥有资质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备案日期
1	高新技术企业	GR201733100484		宁波市科技局、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	2017.11.29 至 2020.11.28

				国税局、宁波市地税局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817768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17.07.04
3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2961059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	2014.02.08 至长期
4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镇排水 2017 字第 387 号	排水量 3 立方米/日	宁波市镇海区城市管理局	2017.10.30 至 2022.10.29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诚邦办公拥有房产权属证书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人	房产权证号	房屋座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登记时间
1	诚邦办公	房权证镇城字第 2007002631 号	三零区临俞工业区陈家村石柱路 28 号 1 幢	工业用房	2990.32	2007.10.11
2	诚邦办公	房权证镇城字第 2007002625 号	三零区临俞北路 16 号 1 幢	工业用房	972.48	2007.10.11
3	诚邦办公	房权证镇城字第 2007002626 号	三零区临俞北路 16 号 2 幢	工业用房	2133.18	2007.10.11
4	诚邦办公	房权证镇城字第 2007002627 号	三零区临俞北路 16 号 6 幢	工业用房	471.66	2007.10.11
5	诚邦办公	房权证镇城字第 2007002628 号	三零区临俞北路 16 号 4 幢	工业用房	2877.74	2007.10.11
6	诚邦办公	房权证镇城字第 2007002629 号	三零区临俞北路 16 号 5 幢	工业用房	603.09	2007.10.11

7	诚邦办公	房权证镇城字第 2007002630号	三零区临俞北路16号3幢	工业用房	2133.18	2007.10.11
---	------	------------------------	--------------	------	---------	------------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诚邦办公拥有土地权属证书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座落	地类（用途）	土地面积（m ² ）	地号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1	诚邦办公	甬国用（2012）第0604031号	镇海区蛟川街道石柱路28号	工业用地	9083.00	743-6-41	出让	2054.11.9
2	诚邦办公	甬国用（2011）第0603990号	镇海区蛟川街道临俞北路16号	工业用地	10392.00	743-6-37	出让	2052.12.22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诚邦办公已取得14项专利权，另有3项正在申请的专利进入等待实审提案阶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塑封机	2017200924117	实用新型	诚邦办公	2017-01-22	原始取得
2	一种碎纸机	2016213847171	实用新型	诚邦办公	2016-12-16	原始取得
3	一种碎纸机	2016213891757	实用新型	诚邦办公	2016-12-16	原始取得
4	碎纸机	2016213765792	实用新型	诚邦办公	2016-12-15	原始取得
5	一种碎纸机	2016213767355	实用新型	诚邦办公	2016-12-15	原始取得
6	新型碎纸机	2016213767567	实用新型	诚邦办公	2016-12-15	原始取得
7	一种碎纸机的碎纸机构	2016213697263	实用新型	诚邦办公	2016-12-14	原始取得

8	一种自动进纸碎纸机	2016213697456	实用新型	诚邦办公	2016-12-14	原始取得
9	一种自动碎纸机	2016213698213	实用新型	诚邦办公	2016-12-14	原始取得
10	一种碎纸机	2016213698228	实用新型	诚邦办公	2016-12-14	原始取得
11	带有自锁保密装置的自动进纸碎纸机	2014200615143	实用新型	诚邦办公	2014-02-11	原始取得
12	一种用单向电动机实现塑封物前进和倒退的塑封机	2011202811370	实用新型	诚邦办公	2011-08-04	原始取得
13	智能式信函文件封装机构	2009100982165	发明	诚邦办公	2009-04-30	受让取得
14	杠杆式托纸盘结构	2009100979143	发明	诚邦办公有限公司	2009-04-23	受让取得

注：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诚邦办公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人	申请日	申请状态
1	一种碎纸方法	2017102382822	发明	诚邦办公	2017-04-13	等待实审提案
2	新型碎纸机刀片	2017102382841	发明	诚邦办公	2017-04-13	等待实审提案
3	基于视觉检测的碎纸机	2017102383153	发明	诚邦办公	2017-04-13	等待实审提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诚邦办公拥有5项注册商标，具体为：

序号	注册号	核定类别	商标内容	注册人	取得方式	专用权期限
1	5402082	7		诚邦办公	原始取得	2009年05月21日至2019年05月20日
2	4554930	16		诚邦办公	原始取得	2008年07月14日至2018年07月13日

3	4554928	16		诚邦办公	原始取得	2008年07月14日至 2018年07月13日
4	3398701	16		诚邦办公	原始取得	2015年01月21日至 2025年01月20日
5	5056357 (注)	7		诚邦办公	原始取得	2006年6月14日

注：商标登录号为第5056357号系注册于日本的商标。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诚邦办公无备案的网络域名。

(4) 合法合规情况

经核查信用中国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 (<http://shixin.court.gov.cn/>) 等网站，诚邦办公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根据诚邦办公出具的说明，诚邦办公不存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根据宁波市镇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宁波市镇海地方税务局一分局、宁波市镇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镇海区环境保护局、中华人民共和国镇海海关出具的《证明》，诚邦办公2015年1月1日至今无工商、税务、劳动、环境、海关行政处罚。

(5) 主要资产情况

①货币资金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诚邦办公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	-------------

现金	20,050.53
银行存款	10,140,339.53
合计	10,160,390.06

②存货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诚邦办公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706,400.29	-632,622.17	10,073,778.12
在产品	307,443.45		307,443.45
产成品	4,182,237.41		4,182,237.41
周转材料			
委托加工物资	546,993.37		546,993.37
合计	15,743,074.52	-632,622.17	15,110,452.35

③应收账款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诚邦办公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期末净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4,811,443.20	740,572.16	14,070,871.04	5.00
1-2年(含2年)	213,511.69	42,702.34	170,809.35	20.00
2-3年(含3年)	-	-	-	50.00
3年以上	-	-	-	100.00
合计	15,024,954.89	783,274.50	14,241,680.39	

④其他应收款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诚邦办公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期末净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648,910.00	182,445.50	3,466,464.50	5.00
1-2年(含2年)	-	-	-	20.00
2-3年(含3年)	2,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50.00
3年以上	-	-	-	100.00
其他组合	1,357,132.25		1,357,132.25	
合计	7,006,042.25	1,182,445.50	5,823,596.75	

截至本方案公告日，其他应收款中涉及借款、往来款均已归还。

⑤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增值税留抵扣税	1,177,999.90
增值税待抵扣税	

理财产品	10,000,000.00
合计	11,177,999.90

⑥固定资产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诚邦办公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3,370,646.74	5,282,379.42	-	8,088,267.32
机器设备	7,461,082.20	5,243,061.53	-	2,218,020.67
运输工具及设备	7,844,558.67	5,519,388.62	-	2,325,170.05
合计	28,676,287.61	16,044,829.57	-	12,631,458.04

⑦无形资产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诚邦办公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2,907,400.00	781,669.18	-	2,125,730.82
软件	215,173.76	200,653.49	-	14,520.27
专利权	147,882.76	94,176.70	-	53,706.06
商标权	84,800.00	84,800.00	-	
合计	3,355,256.52	1,161,299.37	-	2,193,957.15

(6) 对外担保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标的公司无对外担保。

(7) 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诚邦办公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10,496,095.38	67.03
预收款项	335,182.50	2.14
应付职工薪酬	1,416,663.66	9.05
应交税费	2,047,268.85	13.08
应付股利	1,200,000.00	7.66
其他应付款	162,571.61	1.04
流动负债合计	15,657,782.00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5,657,782.00	100.00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诚邦办公2017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苏亚常专审

【2018】30号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具体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收购价格系根据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评报字【2018】第0256号《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宁波市诚邦办公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中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后确定。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诚邦办公100%股权于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价值为7,425.64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诚邦办公的净资产为5,673.04万元，评估增值主要来源于公司厂房和土地，其中厂房评估增值174.69万元；土地评估增值1,605.43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价值为7,818.00万元。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诚邦办公的100%股权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进行评估，本次评估结果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原因如下：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标的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的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被评估单位资产产权清晰，财务资料完整，各项资产和负债都可以识别，委估资产不仅可根据财务资料和构建资料确定其数量，还可通过现场勘查核实数量，可以按资产再取得途径判断其价值。企业价值又是由各项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共同参与经营运作所形成的综合价值的反映，因此资产基础法可以较为准确的反应标的公司整体价值。

收益法评估是以公司损益表为基础，通过估测被评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的现值来判断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运用收益法

评估资产价值的前提条件是预期收益可以量化、预期收益年限可以预测、与折现密切相关的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由于收购标的公司诚邦办公在与奥立思特整合后产生的协调效应对预期收益的影响目前无法准确预测，因此无法通过收益法准确评估标的公司的整体价值。

因此从谨慎性原则考虑，本次评估结果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诚邦办公100%股权于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价值为7,425.64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收购的诚邦办公100%股权对应的交易价格确定为6,712.00万元，按照2017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1,265.50万和净资产5,673.04万元计算，对应的市盈率和市净率分别为5.30倍和1.18倍。

(八) 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在册股东是否有优先认购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5月2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8年6月7日，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未安排优先认购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未安排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及认购结果合法有效。

(九) 主办券商关于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1名，为自然人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

目的包括加快公司发展, 进一步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 拓展公司业务向下游发展, 通过股票发行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诚邦办公100%的股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8.50元/股, 对应的市盈率为7.59倍, 市净率为1.26倍, 发行摊薄后市盈率为9.81倍, 市净率为1.63倍。公司2016年7月完成的前次股票发行价格亦为8.50元。公司自2015年9月10日挂牌以来, 采用协议转让和竞价转让方式进行交易, 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18年5月31日)前的5个交易日曾经发生交易, 但交易数量和金额均较低, 均不存在参考价值。主办券商选取了数家与奥立思特同行业的挂牌公司, 其截至2018年6月8日的最新市盈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代码	公司简称	市盈率
430363.OC	上海上电	5.2554
430698.OC	康普常青	10.7729
831932.OC	东南电器	2.8767
831954.OC	协昌科技	15.2111
832146.OC	德平科技	2.8973
835396.OC	博威能源	1.6601
835544.OC	万盛智能	8.5919
837210.OC	沪龙科技	11.2692
838995.OC	正德智控	7.4778
839160.OC	浙特电机	4.8354
839813.OC	微特电机	21.9648
	平均值	8.4375

数据来源: Choice金融终端

因此本次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 不存在显著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况。

综上, 主办券商认为: 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

行会计处理。

(十)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核查对象

公司现有股东13名，其中10名为自然人投资者，非本次核查对象；另外3名为机构投资者，为本次核查对象；本次新增投资者1名，为自然人投资者，非本次核查对象。

2、核查方式

主办券商取得并查阅了部分投资人的公司章程、合伙人协议等资料、询问并取得部分投资人的书面声明，取得并查阅了部分投资者出具的私募基金备案材料，检索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www.amac.org.cn/xxgs/>)中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信息，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中的企业相关信息等，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现有股东

股权登记日（2018年5月31日）公司13名在册股东中10名系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申万宏源对其余3名机构投资者关于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登记备案情况
1	常州瑞安投资公司	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由普通合伙人李江澎和管匀共同控制。经确认其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未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或管理其他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2	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二期基金（有限合伙）	人才创新二期基金系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注册号 310115001977522，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001459。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二期基金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339007041R，已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码为 S6822。
3	国联证券—招商证券—国联新三板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国联新三板 1 号计划系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专户产品。国联新三板 1 号计划已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完成专户备案。

（2）新增投资者

本次发行新增投资者为一名自然人，不在核查范围内。

3、核查结果

现有股东中常州瑞安投资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他机构投资者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或私募

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综上，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且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十一)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说明

(1) 本次发行为非现金资产认购，因此未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2)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已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办理完毕了标的公司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奥立思特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验资，于2018年6月26日出具了苏亚常验（2018）8号《验资报告》。从发行结果来看，本次股票发行631.00万股，对应的发行金额5,363.50万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631.00万元，资本公积人民币4,732.50万元，与《股票发行方案》一致。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者名称	认购方式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类型
1	沈金龙	非现金资产（诚邦办公100%股权）	631.00	5,363.50	自然人投资者
合计			631.00	5,363.50	—

诚邦办公100%股权作价6,712.00万元，因此沈金龙除取得上述认购的631万股股份对价外，还取得了1,348.50万元现金对价。本次股票发行结果符合公司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未发生变更。

2、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签订的特殊条款内容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公司与沈金龙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中未签订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沈金龙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也未签署含有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补充协议。

3、关于认购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的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为自然人，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或合伙企业持股平台。

4、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违规行为情况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根据公司公告的 2016 年度、2017 年度审计报告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经询问公司财务负责人并查阅公司 2018 年 1-5 月序时账、余额表以及最近日的网银流水，查阅并取得公司征信报告，截至发行文件申报日未发现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在股票发行前出现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违规行为的情况。

5、认购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说明

本次发行的1名发行对象系自然人投资者：沈金龙已出具《关于不存在代持的承诺》，确认认购公司股份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合法合规，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任何已有或潜在的权属争议或纠纷。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6、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行性与必要性

本次发行均为非现金认购，未募集现金。

7、挂牌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是否存在不规范使用的情况

(1)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16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该议案于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4540号）确认，公司发行2,250,000股。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12.50万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5月25日出具的众会字（2016）第4765号验资报告审验。

(2) 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及投入资金金额

截至2018年5月15日，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125,000.00
发行费用	803,750.00
募集资金净额	18,321,250.00
具体用途	累计使用金额
1、公司扩大现有户外园林机械、泵阀、执行器、汽车踏板、电动尾门、高端纺织机械等系列产品产能而投入设备及生产线所需资金	3,002,276.08
2、上述产品领域及新能源应用和智能制造应用等项目的研发费用	403,840.00
3、补充生产销售规模扩大后所需流动资金	15,626,037.00
4、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资金	12,550,000.00
加：截至期末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资金	12,550,000.00
加：截至期末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758,502.00
加：截至期末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20,479.19
截至2018年5月15日募集资金余额	68,078.11

(3)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公司于2017年08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09月14日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募集资金用途由：

①公司扩大现有户外园林机械、泵阀、执行器、汽车踏板、电动

尾门、高端纺织机械等系列产品产能而投入设备及生产线所需资金约500万元；

②上述产品领域及新能源应用和智能制造应用等项目的研发费用约1,000万元；

③剩余部分补充生产销售规模扩大后所需流动资金。

变更后募集资金适用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①扩大新产品系列及其产能而投入设备及生产线所需资金约300万元；

②在上述新产品领域及新能源应用和智能制造应用等项目的研发费用约250万元；

③剩余部分补充因生产销售规模扩大后所需流动资金。

(4) 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有效满足了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所需的运营资金，有助于公司进行新产品的研发和生产，推动业绩持续快速增长。同时，公司的财务结构得到优化，资金实力进一步提升，资金成本下降，偿债能力增强。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8、挂牌公司在之前的发行中是否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

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如有，请核查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并发表意见。

公司前次发行不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9、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和股票发行对象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情况及明确意见。

经核查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等网站，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0、本次发行是否需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为一名自然人投资者，公司亦不含国资成分，不需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九、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奥立思特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合法规范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事程序，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等相关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未安排优先认购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未安排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及认购结果合法有效。

（六）律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估值调整条款的合法性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符合法律、法规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要求。

（七）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特殊说明

发行对象沈金龙以其所持诚邦办公100%的股权认购本次发行股份631万股，并取得1,348.50万元现金对价。沈金龙与奥立思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审计及评估程序合法合规；标的资产已经取得开展业务所需要的业务资质。

本次收购价格系根据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评报字【2018】第0256号《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股

权收购涉及的宁波市诚邦办公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中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后确定。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诚邦办公100%股权于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价值为7,425.64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收购的诚邦办公100%股权对应的交易价格确定为6,712.00万元，按照2017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1,265.50万和净资产5,673.04万元计算，对应的市盈率和市净率分别为5.30倍和1.18倍。

（八）律师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律师取得并查阅了部分投资人的公司章程、合伙人协议等资料、询问并取得部分投资人的书面声明，取得并查阅了部分投资者出具的私募基金备案材料，检索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www.amac.org.cn/xxgs/>)中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信息，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中的企业相关信息等。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现有股东

股权登记日（2018年5月31日）公司13名在册股东中10名系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律师对其余3名机构投资者关于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

金管理人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登记备案情况
4	常州瑞安投资公司	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由普通合伙人李江澎和管匀共同控制。经确认其投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未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或管理其他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资金。
5	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二期基金（有限合伙）	人才创新二期基金系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注册号 310115001977522，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001459。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二期基金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339007041R，已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码为 S6822。
6	国联证券—招商证券—国联新三板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国联新三板 1 号计划系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专户产品。国联新三板 1 号计划已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完成专户备案。

（2）新增投资者

本次发行新增投资者为一名自然人，不在核查范围内。

3、核查结果

本次的发行对象不属于依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相应的登记或备案程序；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二

期基金（有限合伙）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进行了备案登记；在册股东国联证券—招商证券—国联新三板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规定进行了备案登记；在册股东常州瑞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不需要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办理登记、备案。

（九）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 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未签订特殊条款。

2. 认购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称的持股平台。

3. 认购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公司股份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合法合规，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任何已有或潜在的权属争议或纠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4. 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违规行为情况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在股票

发行前出现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违规行为的情况。

5. 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情况及明确意见。

根据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结果：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以及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6. 本次发行对象为一名自然人投资者，公司亦不含国资成分，不需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律师已勤勉尽责仍不能发表肯定性意见的，应发表保留意见，并说明相应的理由及其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影响。

无。

十、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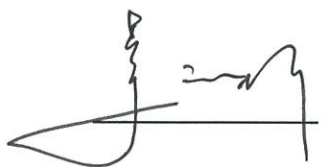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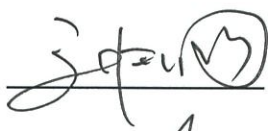
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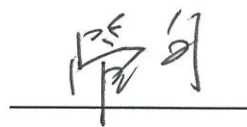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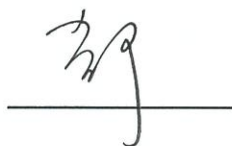

徐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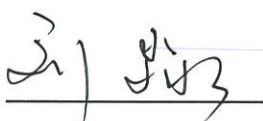

张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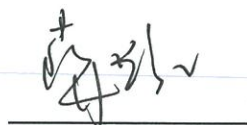

王利


徐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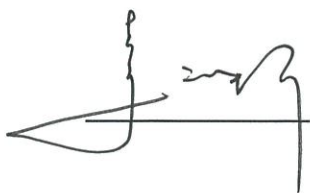
监事（签字）：


徐俊


张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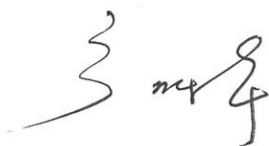

王利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徐俊


张中


王利


徐俊



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06月29日

十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股票发行方案
- （四）标的资产审计报告
- （五）标的资产评估报告
- （六）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七）认购合同
- （八）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九）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十）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
- （十一）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